2021年南京市玄武区教育局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新冠疫情防控告知暨教师资格认定人员承诺书

一、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在进入现场确认点时，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做好个人防护，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苏康码”并配合检测体温。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直辖市为县区）低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凭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进入现场确认点；14 天内有发热、咳嗽、咽痛、乏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应及时就诊，排除新冠肺炎（两次核酸检测阴性，间隔24小时)和其他传染病后方可进入现场确认点。

二、按当前疫情防控有关要求，不得参加现场确认人员：考前28天内有境外旅居史、21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考前28天内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人员；“苏康码”非绿码人员；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已治愈出院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考前14天内与正在接受居家健康监测人员共同居住、生活等密切接触的人员。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认定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现场确认前，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本文件，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并在承诺书上签名。

本人郑重承诺：“以上事项知悉，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保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身份证号： 承诺人签名：

2021年9月 日